附件2、甲生家長進行司法救濟之大事列表

| **日期** | **事件摘要** | **佐證資料/爭點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.05.01 | 臺中地檢署對陳師以「妨害名譽」案件，提起公訴。 | 108年度偵字第5676號 |
| 108.05.14 | 臺中地檢署對陳師「妨害自由」案件，為不起訴處分。 | 108年度偵字第5676號 |
| 108.05.30 | 家長向臺中地檢署聲請再議。 |  |
| 108.09.25 | 臺中地檢署對陳師「妨害自由」案件之再議，維持不起訴。 | 108年度偵續字第120號 |
| 108.10.11 | 家長向高檢署臺中分署聲請再議。 |  |
| 108.11.04 | 高檢署臺中分署駁回甲生家長之再議聲請。 | 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275號 |
| 108.11.29 | 家長不服高檢署臺中分署決定，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。 | 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275號 |
| 109.01.02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陳師妨礙名譽案件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侮辱罪，共6罪，各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 | 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 |
|  | 家長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案判決，提起上訴。 |  |
|  | 家長對於上開108年度易字第1857號案件(陳師妨害名譽)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108年度附民字第509號)。 |  |
| 109.06.12 |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陳師之上訴。 | 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 |
| 109.06.30 | 臺中地方法院駁回交付審判。 | 108年度聲判字第157號 |
| 109.10.16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：陳師應給付甲生家長10萬元，及自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陳師應以24號大小之標楷體字型，將附表所示內容(向甲生及其家長道歉)刊登學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連續7日。 | 109年度訴字第1135號 |
| 109.12.25 |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：   1. 西苑高中應給付甲生家長10萬元，暨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2. 原告(甲生家長)其餘之訴駁回。 3. 訴訟費用由西苑高中負擔7%，於由原告負擔。 4. 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；但西苑高中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5.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| 108年度國字第24號 |